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 1101560309 號

附件：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

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

部長 陳時中

（印章為紅色方形印章）